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均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及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及修改全國人大已制定法律的任何部分，前提是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可予實施。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

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頒佈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國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國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

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亦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在結構上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最終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

法。合同各方也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法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仍未履行法院已准許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侵犯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1)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 (2)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
- (3) 中國證監會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依據章程指引參照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法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全部股份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而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所投資的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足出資，應依發起人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確認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限內全部認購，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於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登記並獲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後以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i)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多於或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會上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日期以及有關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通過決議案。

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須就其註冊資本的變更及減少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

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經營狀況提出建議或查詢；
- (vi) 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出資額、就其所持股份按協議的認購出資額範圍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並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計劃；
- (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公司章程；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大會；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則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股東會並就該等事宜投票。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就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編製會議記錄，由董事長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批署。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ii) 因貪污、賄賂、侵吞公款、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同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

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同時兼任董事，否則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以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有關行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後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規定，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所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對公司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核數師的聘用和解聘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須由股東會上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任何內容的決議案，須經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應修訂其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經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有所抵觸；
- (ii) 公司情況因發生變動而與公司章程所記載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經股東會採納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應當呈送批准；倘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亦須修訂公司與主管部門的登記內容。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須予披露，則須根據適用規定刊發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的他人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送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同時公告公司終止運營。清算組成員須依照有關法律善意履行職責。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

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及修訂的材料，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及修訂材料。

####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清償債務提供擔保；未接到通知的，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公司提出有關要求；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負債由分立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管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買賣其證券，應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修訂）》擬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對其中一方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倘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各方在合同中並無訂明仲裁條款，事後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進行仲裁；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
- (vi) 仲裁員在仲裁案件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的行為。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不予執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聲明，(i)中國僅會根據互惠原則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有關安排終止相互承認及執行對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承認及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辦法等。於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同時廢止。